

邵阳市商务局

邵商提案〔2024〕1号（A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0305号提案的 办理意见

晏丽君主委：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夜市地摊”管理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综合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的综合意见，提出以下办理意见。

您在提案中提出夜市地摊存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交通堵塞等问题，对下步工作提出了对策建议。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稳步发展，日趋活跃的夜间经济在扩内需、促消费、稳就业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已逐步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增长极和居民群众的新消费增长点。2020年，市城管委出台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规范和发展地摊经济、夜间经济、周末经济的指导意见》（市城管委字〔2020〕11号），提出着眼拓岗增收，有序、有度放开“地摊经济”，明确在指定区域和指定时间段内适当放宽城市管理尺度引导有序经营。2023年，市商务局联合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出台《关于推进市城区夜间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先后举办全国举重

大赛市体育中心夜市、中驰第一城宝庆夜市、新春年货节美食夜市等多场活动，基本形成市体育中心、市文化艺术中心、步步高新天地、友阿国际广场、大汉悦中心以及资江北路夜宵街、红星社区夜宵街等一批夜间经济集聚区，其中双清区大汉悦中心获批“湖南省首批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湖南省示范智慧商圈”称号。目前大汉悦中心夜市内现有流动摊位38户、固定摊位4户。因摊位流转率高，大部分摊位经营期约1-3个月，目前无法发放固定摊位证，有固定摊位证的4户在大汉步行街内有固定经营门店，由双清区市场监管局对该4个夜市固定摊位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发展“夜间经济”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既要结合实际、实事求是，还要立足长远、遵循市场规律，更要依法依规加强“夜市地摊”监管，才能彻底地释放夜间市场的消费潜力。

一、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坚持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为原则，落实三区“属地责任”，结合人口规模和功能布局，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科学规划发展夜间经济重点商圈街区，将重点商圈街区纳入市城区商业网点国土空间和城市发展规划，重点打造友阿国际广场、步步高新天地、大汉·悦中心、佳惠华盛堂、资江北路等夜间消费聚集区和市文化艺术中心、市体育中心、资江南路、广厦文创园、西苑公园、城南公园、紫薇公园等文旅消费聚集区。双清区拟打造以大汉·悦中心为核心，以友阿国际广场、步步高新天地为两翼的“一核两翼”夜间消费集聚区；大祥区打造以佳惠华盛堂为核心，以资江南路、

邵水西路南段、红星社区为重点的“一核三路”夜间美食特色街区；北塔区打造以“特色文化产业（一座塔、一壶酒、一桌菜）”为龙头，以资江北路江北夜宵一条街、中驰第一城特色小吃一条街、广厦名都休闲酒吧一条街为标志的“一核三街”的现代特色服务业集聚区。

二、兜底夜市食品安全。夜市食品类摊贩虽不办理营业执照，但仍需办理食品摊贩证，接受县级市场监管局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以及2023年市局下发的《促进市城区夜间经济“十条措施”》相关要求，对依法从事的摆摊经营，豁免办理营业执照，加强对夜市固定食品摊贩进行监管，包括落实亮证经营、持健康证上岗、履行进货查验等，全面保障夜市食品安全。今年以来，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多次对大汉悦中心夜市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户是否亮证经营、摊贩证和健康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进货台账和检验报告是否完备、索证索票是否齐全、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标识是否清晰有效、食品从业人员是否佩戴口罩、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等内容，严禁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共发现问题4个，下达责令整改4份。

三、加强夜市监管。按照“便民不扰民、放开不放任”的原则，城管部门将对统一划定的夜市摊位加强统一管理。一是统一设置标牌及公示牌。在每个夜市摊点设置统一的公

示牌，注明摊点名称、经营项目、经营时间、设置要求、责任单位、管理人员信息、保洁人员信息、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二是明确夜市摊点需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段内经营，并做到“五不准”，即不准超出指定的摊位划线；不准乱搭乱建；不准乱倒垃圾、乱排污（废）水和乱堆放物品；不准损坏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准堵塞交通和超过规定时间经营。三是夜市摊点不得妨碍交通，影响行人通行，须自备垃圾收集容器，保持自身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不得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四是夜市摊点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摊位点位环境卫生，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并倒入指定垃圾箱；从事食品销售的经营者，必须实行“一摊一垃圾桶”，采取有效的地面污染防治措施。五是对经营户出现的违规问题或市民投诉，由管理单位根据容错纠错原则，第一次指导帮助，第二次教育提醒，第三次由区城管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拒不整改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六是遇国家级、省级创建检查或其他重大保障任务期间，如管理单位有要求时，所有夜市摊点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同时，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夜市地摊环境管理，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开展餐饮油烟检测，配合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夜间巡查。

四、打造优良环境。《湖南省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对户外促销活动、夜间摆摊等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依法依规和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允许市场主体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消费场景。公安部门将在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夜市设置区域，科学安排夜市周边道路交通组织方式，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合理规划停车区域，引导车辆有序行驶和规范停放，为夜间经济提供安全便捷的道路交通环境。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将降低夜市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放宽夜间促销活动审批，经允许可适度放宽夜间商户外摆限制及在法定节假日利用大型商业综合体红线范围内室外场地开展促销活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大祥区政府落实“区、街道、社区”三级属地管理原则，在各夜市设立联合警务室和12315举报投诉点，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利用快警平台做到夜间巡查常态化，为夜间经济发展提供水电气供给、垃圾分类处理、交通、治安、消防、消费维权等配套服务，加强夜间经济食品安全、价格、环境卫生等监管，督促业主做好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营造良好的夜间经济发展氛围。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市商务局市场运行调节科范准 15697392772

邵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